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存量比例较高，未来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压力，提醒公司动态关注回购对现金流的影响；

4、在董事会决议日，我们认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在董事会决议日，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薛爽

杨一川

吴春岐